國立國父紀念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8月24日國館工字第1043001592號函訂定

一、設置目的

國立國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 3項第12款規定,辦理與本館業務相關之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 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,特設置本館身心障礙者文 化參與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

- (一)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與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相關事宜。
- (二)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事務之權益。
- (三)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成員

- (一)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,其中 1 人為召集人,由副館長兼任,其餘 委員由館長就專家學者及本館各單位人員聘(派)之。
- (二)內置執行祕書1人,由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,負責辦理本小組 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

本小組原則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

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至原任 期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;非本館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 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

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

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